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2019年审计报告部分保留事项消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9 年末资产总额影响金额-7,750,463.15元，对负债合计影响金额0元，对股东权益合计和净利润影响金额-7,750,463.15元；同时对2020年第三季度资产总额影响金额-7,750,463.15元，对负债合计影响金额0元，对股东权益合计影响金额-7,750,463.15元。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更正前后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或“会计师”）对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2019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事项消除情况及2019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2019年审计报告部分保留事项消除情况具体如下：

#### 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说明

WONDERVICT MAGYAR KFT、NASOCPEN MAGYAR Kft、HSINLUMINA MAGYAR Kft、TENGFEIHUN GARY Kft四家公司均为注册于匈牙利的公司，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上述四家公司款项合计1,122万元，计提坏账准备64万元。365 casa de electronica s.l 为注册于西班牙的公司，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该公司款项82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64万元。

2019年度审计结束后，公司高度重视北京兴华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所涉及上述五家公司应收款项的事项，采取积极措施，试图通过各种渠道与上述五家公司取得

联系，催收相关款项，但收效甚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五家公司已违反合同条款逾期偿付公司款项，存在信用减值风险。2019年度财务报告对其计提减值不够充分，在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告时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对上述五家公司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追溯调整2019年财务报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1,715万元。

对上述会计差错可能会引起的通拓科技相关资产组商誉2019年减值测试结果的影响做出修正，在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告时对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追溯调整2019年度财务报告商誉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940万元。

##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 （一）坏账准备调整

借：信用减值损失—坏账准备                    17,150,463.15

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581,487.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68,975.29

### （二）商誉调整

借：资产减值损失—商誉                        -9,400,000.00

        贷：商誉——商誉减值准备                -9,400,000.00

## 二、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上年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	966,696,651.86	-10,581,487.86	956,115,164.00
其他应收款	133,763,530.98	-6,568,975.29	127,194,555.69
商誉	675,533,855.35	9,400,000.00	684,933,855.35
资产总计	7,769,328,340.21	-7,750,463.15	7,761,577,877.06
负债总计	3,203,201,610.08	0	3,203,201,610.08
未分配利润	-743,064,172.02	-7,750,463.15	-750,814,635.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4,746,214.35	-7,750,463.15	4,436,995,75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6,126,730.13	-7,750,463.15	4,558,376,266.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6,333,733.49	-17,150,463.15	-623,484,196.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8,731,448.81	9,400,000.00	-959,331,448.81

列)			
净利润	-1,303,923,741.94	-7,750,463.15	-1,311,674,205.09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母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上年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上期金 额
长期股权投资	3,658,809,884.36	-7,684,148.09	3,651,125,736.27
资产总计	6,605,735,042.32	-7,684,148.09	6,598,050,894.23
负债总计	1,769,431,569.95	0	1,769,431,569.95
未分配利润	-299,667,333.17	-7,684,148.09	-307,351,48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6,303,472.37	-7,684,148.09	4,828,619,324.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671,230.19	-7,684,148.09	-405,355,378.28
净利润	-776,927,260.57	-7,684,148.09	-784,611,408.66

(二)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0 年三季度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名称	调整前 2020.09.30 期 末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2020.09.30 期 末金额
应收账款	943,257,824.78	-10,581,487.86	932,676,336.92
其他应收款	108,822,694.96	-6,568,975.29	102,253,719.67
商誉	675,533,855.35	9,400,000.00	684,933,855.35
资产总计	7,472,547,537.10	-7,750,463.15	7,464,797,073.95
负债总计	2,780,421,590.05	0	2,780,421,590.05
未分配利润	-623,166,365.43	-7,750,463.15	-630,916,828.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9,045,879.60	-7,750,463.15	4,561,295,416.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2,125,947.05	-7,750,463.15	4,684,375,483.90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母公司 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名称	调整前 2020.09.30 期 末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2020.09.30 期 末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3,658,450,777.08	-7,684,148.09	3,650,766,628.99
资产总计	6,447,990,568.48	-7,684,148.09	6,440,306,420.39
负债总计	1,572,405,349.45	0	1,572,405,349.45
未分配利润	-260,385,586.51	-7,684,148.09	-268,069,734.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5,585,219.03	-7,684,148.09	4,867,901,070.94

### 三、前期差错更正对2019年通拓科技业绩承诺的影响

#### 1、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通拓科技原股东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原股东廖新辉、邹春元和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通拓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28,000万元和39,200万元。如果实际利润

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 2、对2019年通拓科技业绩承诺的影响

由于2019年度审计时会计师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审计程序尚未最终完成，并对通拓科技部分应收款项、存放在境外的存货发表了保留意见，故公司无法最终确认通拓科技2019年的业绩完成情况。

鉴于2019年北京兴华审计报告中关于通拓科技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已做会计差错更正或均已消除，上述事项对2019年通拓科技业绩承诺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更正前2019年度通拓科技业绩情况	更正后2019年度通拓科技业绩情况	影响金额
净利润	30,126.08	28,411.03	1,715.0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9,978.23	28,263.18	1,715.05
非经常性损益	442.01	442.01	-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0,420.23	28,705.19	1,715.05
承诺净利润	39,200.00	39,200.00	-
完成比例	77.60%	73.23%	-4.37%

[注]上表中“更正前2019年度通拓科技业绩情况”数据按未审的通拓财务报表填列。

## 四、2019年审计报告部分保留事项原因说明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其中对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的保留事项，会计师表述如下：

“（四）审计过程中，我们要求对华鼎股份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实施函证程序和实地访谈程序，对存放在境外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境外应收账款8,205万元、境外其他应收款821万元无法回函且无法实施实地访

谈程序，存放在境外的存货20,288万元无法实施监盘程序。对上述未回函、未访谈的境外应收账款、境外其他应收款和未监盘的存货，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通拓科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和可回收性，以及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通拓科技在Moneybrace支付平台款项余额为3,166万元。审计过程中我们虽然执行了函证和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无法执行压力测试，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款项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

### 1、涉及通拓科技有关应收款项保留事项2020年业务发生及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	19年末保留余额	20年交易额	20年回款	20年汇兑损益	20年末余额	20年末余额中归属于以前年度的余额	20年末余额中归属于20年度的余额
WONDERVICTMAGYAR RKFT等四家匈牙利公司	1,122.00	-	-	30.00	1,152.00	1,152.00	-
365 casa de electronica s.l	821.00	-	-	-11.00	810.00	810.00	-
SANYIORIENTE-COMMERCE SOLUTIONS CO., LIMITED	1,416.00	388.00	1,668.00	54.00	190.00	-	190.00
BAOF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807.00	-	1,795.00	-12.00	-	-	-
Cross-border No.1 Trade Co., Limited	3,860.00	321.00	3,877.00	-134.00	170.00	-	170.00
moneybrace	3,166.00	272.00	3,166.00	9.00	281.00	-	281.00
<b>合计</b>	<b>12,192.00</b>	<b>981.00</b>	<b>10,506.00</b>	<b>-64.00</b>	<b>2,603.00</b>	<b>1,962.00</b>	<b>641.00</b>

### 2、涉及通拓科技有关存放境外存货保留事项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通拓科技期末存放境外的存货共计40,350.68万元（不含第三方电商平台代管仓）占存货总额的40.99%。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会计师无法对其中的20,288.37万元存货实施审计程序，故对其发表了保留意见。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通拓科技期末存放境外的存货共计26,603.06万元（不含第三方电商平台代管仓）占存货总额的26.11%。

## 五、关于通拓科技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2019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公司高度重视北京兴华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采取积极措施并督促子公司通拓科技及时解决上述保留意见事项，以消除上述事项的消极影响。

### 1、关于通拓科技应收款项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消除的情况

公司缩减了上述保留事项涉及公司的业务规模并对有关的应收款项进行积极催收。2019年末应收SANYIORIENTE-COMMERCE SOLUTIONS CO., LIMITED款项1,416万元，2020年度与该公司发生交易额388万元，收回款项1,668万元，汇兑损益调整54万元，截止2020期末应收该公司款项190万元；2019年末应收BAOF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款项1,807万元，收回款项1,795万元，汇兑损益调整-12万元，截止2020期末与该公司应收款项已结清；2019年末应收Cross-border No.1 Trade Co., Limited款项3,860万元，2020年度与该公司发生交易额321万元，收回款项3,877万元，汇兑损益调整-134万元，截止2020期末应收该公司款项170万元；2019年末应收moneybrace支付平台款项3,166万元，2020年度与该平台发生交易额272万元，收回款项3,166万元，汇兑损益调整9万元，截止2020期末应收该平台款项281万元。

综上所述，2019年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四家单位应收款项合计10,249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四家单位应收款项合计641万元，其余均于2020年收回。2020年期末上述四家单位应收款项641万元均为2020年本期发生交易所致，即上述四家单位2019年末应收款项均已收回。经结合会计师审计工作及相关反馈意见，公司认为关于上述四家单位应收款项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 2、关于通拓科技存放境外存货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消除的情况

公司要求通拓科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对通拓科技境外仓库的管理，严格执行存货盘点制度，对于境外三方仓每月进行一次对账，对于境外自营仓每年进行一次盘点。公司对通拓科技境外仓库的对账及盘点进行了监督并对对账及盘点资料进行了谨慎复核，通拓科技境外仓库运行正常有序，存货管理循规有效。

为减少公司管理成本及降低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的难度，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缩减了通拓科技境外三方仓及自营仓的存货储备量。2019年12月31日，通拓科技期末存放境外的存货共计40,350.68万元（不包含第三方电商平台代管

仓)占存货总额的40.99%。2020年12月31日,通拓科技期末存放境外的存货共计26,603.06万元(不包含第三方电商平台代管仓)占存货总额的26.11%,其中自营仓存货2,848.45万元,三方仓存货23,754.61万元。2020年期末境外存货较2019年期末减少34.07%

本期由于境外新冠肺炎疫情仍未缓解,北京兴华审计人员依然无法出境实施审计程序,经与北京兴华沟通,公司聘请境外自营仓所在地香港(mass cpa limited)及法国(Arverne Conseil)当地会计师对境外自营仓实施期末监盘。由北京兴华向mass cpa limited及Arverne Conseil提出盘点指令,并复核其监盘计划,监盘过程由北京兴华实施视频监督并拍照取证。公司向mass cpa limited及Arverne Conseil提供财务账套、开放ERP系统等资料。在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后由mass cpa limited及Arverne Conseil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通拓科技境外三方仓的存货,由北京兴华执行函证程序,向三方仓管理公司发函确认存货结余,发函比例占境外三方仓存货余额100.00%,回函比例为85.29%,且回函均相符。通过实施监盘、函证及倒推程序,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境外仓存货审计程序覆盖率达70%以上。

经结合会计师审计工作及相关反馈意见,公司认为关于通拓科技存放境外存货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 **(1)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2019年审计报告部分保留事项消除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已积极采取措施消除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经结合会计师审计工作及相关反馈意见,我们认为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关于通拓科技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并积极采取措施解决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董事会的《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此专项说明无异议。

### **(2) 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的更正,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关于通拓科技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 **(3) 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公司已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及2019年审计报告部分保留事项消除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事项消除情况及2019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2021)京会兴专字第68000026号。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